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9.06 法制字第 107025207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70060417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1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就法律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建請刪除，以符新近法制體例。

（二）草案第 3 條、第 15 條：按委辦係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權限之一部分移轉至下級地方自治團體（內政部 94 年 7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878 號函參照），查本自治條例名稱為「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且綜觀整體自治條例規定，其規範內容應為公園之管理，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公園之管理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似屬權限之全部委辦，是否符合上開函之意旨？建請本於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之權責自行認定。又草案第 15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行政罰，本府得委辦鄉（鎮、市）公所為之」，亦為權限移轉之規定，建請併予規範。

（三）草案第 6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捐贈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其所欲授權訂定者，究係為何？如係自治規則，建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將該自治規則名稱予以定明（例如修正為「前項捐贈之相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如係行政規則，因行政機關不待自治條例授權本即得依職權訂定，爰建請刪除。

（四）草案第 13 條：

1. 本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草案第 7 條第 1 款「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第 3 款「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第 10 款「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第 11 款「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第 12 款「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或第 14 款「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者，處新臺幣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罰鍰，惟查：

-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七、隨地便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二、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 (3)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燃放爆竹。」第 2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4) 是以，本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草案第 7 條上揭款次者，與上開各法律之處罰要件是否相同？如為肯定，則本條所定之罰鍰上限高於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罰鍰下限低於上開廢棄物清理法及噪音管制法之規定，是否不符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建請釐清。又草案第 7 條其他款次所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中央法規是否亦定有處罰規定？建請併予釐清。
2. 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第 29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查本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草案第 7 條第 9 款「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者，處新臺幣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罰鍰，與上開動物保護法之處罰要件相同，故於公園內「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

之寵物或其他牲畜」之行為，屬一個違規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將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即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處罰。是以，本條上開規定於未來執行上已無適用之餘地，是否尚有訂定之必要？建請釐清考量。

3. 本條第 1 項所定之「告誡」意指為何？應如何踐行、認定？實務執行上似易滋生疑義，如確有於裁處罰鍰前先行「告誡」之必要，建請將「告誡」修正為「勸阻」，以避免爭議。
4. 法制用語上，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 年 12 月，第 375 頁至第 376 頁參照），是以本條第 2 項所定之「逾期」，建請修正為「屆期」。

（五）草案第 16 條：

1. 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行政罰法第 4 條參照），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參照），故為符合明確性原則，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規範。
2. 查本條規定「本縣鄉（鎮、市）公所轄公園未定有管理規定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該「比照」是否係指「準用」之意？如為肯定，因草案第 13 條定有處罰規定，本條規定得準用罰則規定，恐不符明確性原則，建請修正。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